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收購設備
之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以代價約人民幣2,035,000元(含稅)(相當於約2,261,000港元)買賣設備訂立設備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設備銷售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設備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設備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以代價約人民幣2,035,000元(含稅)(相當於約2,261,000港元)買賣設備訂立設備銷售協議。

設備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銷售機械及設備。賣方由韓愛軍最終擁有51%及由韓笑最終擁有49%。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韓愛軍及韓笑)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設備： 根據設備銷售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

代價： 買賣設備之代價約人民幣2,035,000元(含稅)(相當於約2,261,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此乃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他可資比較設備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成。

買方須於買方驗收及增值稅發票發出後15日內向賣方支付90%代價。

餘下10%代價須作為質量保證金。買方須於保修期屆滿及買方發出質量保證報告後15日內向賣方支付餘下10%代價。

交付： 賣方須負責於設備銷售協議日期30日內將設備交付到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的買方指定地點。

檢查、爭議期及保修期： 買方及賣方須聯合檢驗設備。如買方無法接納設備，賣方須於3日內無償更換。如賣方無法及時安排更換，則被視為延遲交付設備。

七日爭議期由設備完成安裝及調試及設備正常運作之日期開始。如在爭議期內發現任何質量問題，賣方須安排無償維修及更換。

一年保修期由爭議期完結及驗收報告發出後開始。如保修期內出現任何質量問題，賣方須安排維修。如保修期結束後出現任何質量問題，賣方須安排有償維修。

安裝及調試： 賣方須負責安裝及調試設備，並於設備正常運作前向買方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違約： 如倘設備交付延遲超過7日，則買方有權終止設備銷售協議，並要求賣方退回已付金額及支付相當於20%代價的罰金。

如賣方並未按照設備銷售協議所載條文交付設備，買方有權終止設備銷售協議或拒絕接納更換及要求賣方支付相當於20%代價的罰金。

訂立設備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勘探及開發煤炭、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將僅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財務資料，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以作確認。在此情況下，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煤炭經營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在現有煤炭相關業務的基礎上開展煤炭混合及混煤銷售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便將煤炭混合及混煤銷售業務的混合及加工設施置於該等處所。

預期於設備交付、安裝、調試及開始正常運作後，本集團將有能力開展煤炭混合及混煤銷售業務。

經考慮上述理由，並計及設備之可資比較市價，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設備銷售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設備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古交市恒佰泰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設備之代價，即約人民幣2,035,000元(含稅)(相當於約2,261,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買方根據設備銷售協議將購買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攪拌機、稱重傳感器、輸送帶、速度傳感器及無間斷供電系統
「設備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及由買方(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就有關以代價買賣設備訂立的設備銷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山西榮興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 1.1港元之匯率換算。此並不代表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可以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